

申請學校所須呈交的辦學計劃書及其他資料

為方便評審每項申請，申請學校須提交辦學計劃書，列明以下資料：

1. 一般資料

- (a) 學校名稱；
- (b) 學校地址；
- (c) 證明學校屬非牟利性質的文件(連證明文件)；
- (d) 學校是男女校還是男校或女校；
- (e) 班級結構及每班學生人數：
 - 過去三個學年及本學年的班級結構；
 - 未來數年為達致最終班級結構及完全過渡至直資學校而須維持的擬訂班級結構；
 - 本學年及未來數個學年各級的每班學生人數。

2. 抱負及使命

- (a) 抱負
 - 成為直資學校後承諾達到的長期目標及希望達到的目標及對象；
 - 中期或長遠希望取得的成果。
- (b) 使命
 - 營辦直資學校的目的；
 - 為實踐抱負須完成的工作；
 - 教職員協力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所須注意的指導原則和工作重點。
- (c) 推行策略
 - 推行各項計劃的策略；
 - 學校發展計劃：在首個學校發展周期訂立與學校的「抱負及使命」一致的主要關注事項、目標、策略及時間表。

3. 管理與組織

- (a) 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 辦學團體的名稱及背景、擬議校董會¹／法團校董會²的組成(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的姓名及其資歷)；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
- (b) 管治及管理架構
 - 管理架構、員工(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調配、統籌工作、職

¹ 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須包括校長；辦學團體、家長及教師代表；其他社會或專業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可加入校友。

² 辦學團體可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為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就此，辦學團體須恪守《教育條例》內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

- 權及職責；
 - 能讓學校在直資計劃下靈活辦學的運作模式；
 - 辦學表現目標及自我評估指標。
- (c) 教職員人手安排、管理及發展
- 人手編制及架構(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
 - 現職人員及新聘人員的資歷和相關經驗；
 - 薪酬政策，包括公積金安排；
 - 新聘人員及現職人員的評核及專業發展。
- (d) 學校基礎設施、校舍設施及設備
- 註冊課室的數目；
 - 註冊特別室的數目、種類及面積；
 - 其他附屬設施如學校禮堂、操場、游泳池、籃球場、網球場、足球場等；
 - 推行校本課程所需的特別／新穎校舍設計／設施(如有)；
 - 使用校舍計劃書。
- (e) 行政及資源管理
- 其他靈活行政及資源管理制度，以支持其擬議措施的落實(如有)。
- (f) 收生政策
- 收生準則；
 - 針對目標新生的收生策略；
 - 其他特別安排(如適用)。

4. 學與教

- (a) 課程及評估
- 學校特色和獨特之處；
 - 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內容、組織及推行情況；
 - 促進學習評估的評估政策及措施；
 - 現時採用的教學語言及加入直資計劃後建議採用的教學語言³；
 - 各級所開設的科目(是否設有專科)；
 - 學習時間分配；
 - 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的方式；
 - 照顧學習差異的措施(是否設有特定學習計劃)。
- (b) 學與教策略
- 旨在協助學生建構知識；培養獨立學習能力、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及照顧學生的發展需要等的學與教策略；
 - 照顧學習差異的多元化學與教策略。

³ 直資學校應自行為其課程內的不同科目，選擇其認為最適合的教學語言。學校須考慮為新生進行測試，以確保所選的教學語言有助學習。學校亦須提出評核準則，適時檢視個別科目所選的教學語言能否真正讓學生獲益。

- (c) 其他
- 為學生提供的特色課程和多元化教育服務(如有)；
 - 為切合目標新生的需要而設的教學課程(如有)；
 - 為切合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而設的教學課程(如有)。

5. 校風及學生支援

- (a) 支援學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
- 促進學生個人及羣性發展的支援，包括整體校本學生支援服務、訓育和輔導、德育及公民教育、課外活動和社區服務。
- (b) 向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 協助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校園生活及發展潛能的支援，例如「拔尖補底」計劃、個別學習計劃、有系統的朋輩支援計劃、校園共融文化等。
- (c) 學校氛圍
- 促進學校職員、師生和學生之間關係的措施。
- (d) 家校合作
- 配合學生支援措施的家校合作政策，例如家長教育、成立家長教師會。
- (e) 校外網絡
- 與社區及校外組織的聯繫，例如邀請校外專家提供意見，以促進教師的專業交流和協作，並加強校友會的凝聚力；
 - 與社區、專上教育界或創新產業的聯繫(如有)。

6. 學生表現指標

- 反映目標教學成果並與學校「抱負及使命」相符的學生表現指標；
- 態度及行為(態度及情意發展、羣性發展)；
- 參與及成就。

7. 學費及經費

- 各班級的建議學費及其他費用；
- 其他經費來源，例如確保學校轉為直資模式後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財政承擔；
- 為合資格學生而設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
- 直資計劃下詳細的六年財政預算[[範本\(只提供英文版\)](#)]，當中包括以彰顯學校具特色及多元化教育服務擬推行的措施的總開支；
- 學校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8. 諮詢持分者

- 學校就轉以直資模式營辦向持分者進行正式諮詢的過程和結果，以及學校如何適切回應持分者所關注事項的資料。這些

持分者包括申請學校的家長、教師、非教學人員、校友等。

9. 其他

- 家長教師會、校友會資料及其他資料(如適用)。

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須提交以上資料；由於當中部分項目與直資學校每年須在其章程(電子版及／或紙本)⁴內交代者相同，因此申請學校在遞交申請書時，應一併遞交學校章程初稿。

⁴ 有關直資學校章程內須載列的資料，請參閱直接資助計劃註釋[第十部分（小學）](#)。